

#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4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57030	
基金交易代码	257030 (前端)	257031 (后端)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95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9,532,533.8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98,579,280.5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1次，最多为12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年度可分配收益的90%。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3月8日
除息日	2016年3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3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6年3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红利再投

	<p>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p> <p>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p>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款将于 2016 年 3 月 9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相关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16 年 3 月 8 日）最后一次选择或更改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到相关销售网点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相关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5）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ja-allianz.com](http://www.gtja-allianz.com) 或 [www.vip-funds.com](http://www.vip-funds.com)。

②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

。

③本基金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

---

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4日